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441/09-10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PL/EA/1

環境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10年1月25日(星期一)
時 間：下午2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余若薇議員, SC, JP (主席)
陳克勤議員(副主席)
何鍾泰議員, SBS, S.B.St.J., JP
涂謹申議員
黃容根議員, SBS, JP
劉健儀議員, GBS, JP
鄭家富議員
陳偉業議員
李永達議員
林健鋒議員, SBS, JP
張學明議員, GBS, JP
劉秀成議員, SBS, JP
甘乃威議員, MH
何秀蘭議員
陳健波議員, JP
陳淑莊議員

其他出席議員：方剛議員, SBS, JP
葉偉明議員, MH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V項

環境局副局長
潘潔博士

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水質政策)
區偉光先生

環境保護署首席環境保護主任(排污基建)
楊雄耀博士

渠務署助理署長(污水處理服務)
蕭永如先生

渠務署總工程師(淨化海港計劃)
周國銘先生

議程第V項

環境局副局長
潘潔博士

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水質政策)
區偉光先生

環境保護署首席環境保護主任(排污基建)
楊雄耀博士

渠務署助理署長(設計拓展)
徐偉先生

渠務署總工程師(顧問工程管理)
麥嘉為先生

渠務署高級工程師(顧問工程管理)3
林秀生先生

議程第VI項

環境局副局長
潘潔博士

環境保護署副署長(2)
林啟忠先生

環境保護署署理助理署長(特別職務)
黃棟剛博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1
余麗琼小姐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1)2
鄧曾藹琪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4
潘耀敏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1)914/09-10號文件——2009年11月23日
會議的紀要)

2009年11月23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2. 委員察悉事務委員會自上次會議後並無發出資料文件。

III.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立法會CB(1)915/09-10(01)——跟進行動一覽表
號文件
立法會CB(1)915/09-10(02)——待議事項一覽表)
號文件

3. 委員商定在編定於2010年2月22日(星期一)
下午2時30分舉行的下次例會上，討論下列事項——

(a) 關於加強管制非法擺放拆建物料的法例
修訂建議；及

(b) 醫療廢物管制計劃——根據《廢物處
置條例》(第354章)訂立的附屬法例及工
作守則。

4. 環境局副局長詢問，事務委員會會否考慮邀
請團體代表出席下次例會，就廢電器及電子產品的新
生產者責任計劃表達意見，該計劃的公眾諮詢工作正

在進行。何秀蘭議員指出，應否邀請團體代表由委員決定，不是由政府當局決定。然而，陳偉業議員歡迎政府當局對於需要公眾參與一事持合作態度。鑒於該計劃會對業界造成影響，黃容根議員認為，事務委員會應邀請團體代表表達意見。主席提述香港關注電子電器廢物回收聯盟在會議席上提交的意見書時表示，多個業界均渴望表達對該計劃的意見。委員同意邀請團體代表出席下次例會，並把下次例會的開始時間由下午2時30分提前至下午1時30分，以便委員有充足時間討論各個議程項目。

5. 主席認為，由於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建造工程的環境影響評估(下稱"環評")備受爭議，事務委員會或須盡早就檢討環評機制進行討論。

IV. 341DS —— 淨化海港計劃第二期甲 —— 昂船洲污水處理廠及初級污水處理廠改善工程

- (立法會 CB(1)915/09-10(03) —— 長春社提交的
號文件 意見書(只備中文本)
- 立法會 CB(1)915/09-10(04) —— 香港水務及環
號文件 境管理學會提交的意見書(只備英文本)
- 立法會 CB(1)915/09-10(05) —— 香港工程師學
號文件 會提交的意見書(只備英文本))

相關文件

- (立法會 CB(1)628/09-10(12) —— 政府當局就
號文件 341DS —— 淨化海港計劃第二期甲 —— 昂船洲污水處理廠及初級污水處理廠改善工程提供的文件)
- 立法會 CB(1)745/09-10(01) —— 政府當局就
號文件 341DS —— 淨

化海港計劃第二期甲——昂船洲污水處理廠及初級污水處理廠改善工程提供的補充文件)

6. 主席表示，事務委員會在2009年12月15日舉行的上次會議上討論同一撥款建議時，何秀蘭議員曾要求讓委員有更多時間討論該建議。為方便作進一步討論，事務委員會已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補充文件，開列淨化海港計劃第二期各項已經完成、正在進行及計劃進行的工程的年表和詳細資料(立法會CB(1)745/09-10(01)號文件)。

7. 環境局副局長表示，繼財務委員會在2009年6月批准撥款92億8,650萬元，把341DS號工程計劃的一部分提升為甲級後，政府當局會進一步提出為數79億2,890萬元的撥款申請，以提升341DS號工程計劃餘下部分的級別。當局將會在2010年2月把有關的撥款建議提交工務小組委員會審議，以期在2010年4月向財務委員會申請撥款。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水質政策)以電腦投影片介紹淨化海港計劃第一期及第二期甲的進展，而渠務署總工程師(淨化海港計劃)則解釋在淨化海港計劃第二期甲餘下部分須進行的工程。

(會後補註：整套電腦投影片介紹資料已在2010年1月26日隨立法會CB(1)996/09-10(01)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水質

8. 陳偉業議員表示，多年來，改善海港水質工程問題重重。當局雖然已投放大量金錢實施淨化海港計劃，但海港水質仍未達致一個好的標準，令渡海泳活動可以復辦，以及令淨化海港計劃第一期展開後一直封閉的荃灣泳灘可以重開。環境局副局長表示，自前期消毒設施在2009年12月投入運作後，在試驗期間收集的數據顯示荃灣泳灘的水質有些改善。政府當局會在2010年3月至10月的潮濕季節繼續監察泳灘水質。若部分已封閉泳灘的水質持續改善，當局會考慮

重開該等泳灘。預計淨化海港計劃第二期甲在2014年展開後，海港水質將會進一步改善。政府當局會密切監察水質情況，以決定是否適合在淨化海港計劃第二期甲全面展開後復辦渡海泳活動。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水質政策)補充，根據淨化海港計劃第二期甲的環評結果，在淨化海港計劃第二期甲於2014年或之前展開後，海港水質會進一步改善，屆時當局便可考慮復辦渡海泳活動。

9. 李永達議員詢問淨化海港計劃第一期及第二期甲能否有效達致改善水質的目標(特別是在消滅大腸桿菌方面)，使公眾可在海港沿岸捕魚。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水質政策)表示，政府當局一直監察海港水質。淨化海港計劃第一期的環境表現大致上一如預期。在淨化海港計劃第一期展開後，大腸桿菌含量已減少約50%。以加氯／除氯程序為經處理的污水進行消毒，亦是為了在淨化海港計劃第二期甲完成後消滅污水中的99.9%大腸桿菌。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水質政策)補充，部分污水渠非法接駁至近岸排放點的雨水渠，造成沿岸海水污染。李議員詢問，當局是否已就加氯／除氯程序對海洋環境的影響進行評估。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水質政策)表示，在2009年12月，當局開始在昂船洲污水處理廠使用加氯／除氯程序，為前期消毒設施進行運作測試。排水口的水質分析顯示，殘餘氯氣含量屬可接受的水平，而在鄰近水域亦沒有測出殘餘氯氣。該等結果與較早前進行的環評結果相符。

10. 黃容根議員詢問，當局是否已就污水排放對鄰近水域的海洋生態的影響進行生態研究。他指出，部分內地漁民一直在香港的受污染海床非法採集貝介類海產，以供在內地發售。該等貝介類海產可能受到嚴重污染及不適合食用。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水質政策)表示，政府當局已在環評報告中考慮污水排放可能對鄰近水域的生態及漁業活動的影響。事實上，為淨化海港計劃第二期甲而進行的環評研究已具體審視鄰近水域的漁業活動和生態。研究結果顯示，由於排放地點的漁業資源有限，漁業活動所受的影響並不顯著。儘管如此，政府當局會密切監察鄰近水域的海洋生態有何變化。至於非法捕魚，環境局副局長表示，漁農自然護理署會加強與內地當局聯手採取執法行動。

淨化海港計劃第二期甲

11. 鑒於淨化海港計劃第二期甲的建造工程分成數份工程合約進行，何鍾泰議員詢問如何就該等合約作出協調。渠務署助理署長(污水處理服務)表示，淨化海港計劃第二期甲包括合共12份工程合約。政府當局把工程分拆，按較小型的合約進行，是為了方便本地承建商參與其中。政府當局會加強管理該等合約，以確保工程質素。

12. 劉秀成議員詢問昂船洲污水處理廠的污水處理設施會否設有綠化屋頂。渠務署助理署長(污水處理服務)表示，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當局會為昂船洲污水處理廠及港島8間初級污水處理廠的污水輸送系統設置綠化屋頂。

13. 黃容根議員支持淨化海港計劃第二期甲餘下工程的撥款建議及盡早實施淨化海港計劃第二期乙。鑒於稍後討論的北區污水收集系統工程計劃的工程費用大幅增加，他詢問政府當局在現階段是否已確定淨化海港計劃第二期甲的工程費用。渠務署助理署長(污水處理服務)表示，淨化海港計劃第二期甲的工程費用是估計數字。雖然餘下工程(包括隧道工程及大型機電工程)的費用較去年有所增加，但政府當局已把該等增幅計入現時的工程費用預算內。

淨化海港計劃第二期乙

14. 鑒於內地及澳門已採用二級污水處理方法，何秀蘭議員不明白為何香港仍應堅持採用化學強化一級處理方法和使用近岸排水口排放經處理的污水，如此處理污水或會對鄰近水域造成不利影響。她質疑在區域的層面上有否合作，協力改善污水處理水平及污水水質。環境局副局長表示，粵港持續發展與環保合作小組已採取措施減少污染量。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水質政策)表示，當局現正進行有關珠江口水質的研究，以期在制訂區域性水質管理計劃方面提供意見。

15. 何鍾泰議員表示，淨化海港計劃第二期甲及第二期乙曾在事務委員會會議及其他場合上作詳細討論。重新討論某些議題(例如使用有關方面的專家

支持的加氯／除氯程序進行消毒)意義不大。由於淨化海港計劃第二期甲的建造工程已經展開，他要求當局證實，在2010年年底或之前，昂船洲污水處理廠毗鄰的工地是否可供使用，以興建淨化海港計劃第二期乙的生物處理設施。關於長春社提交的意見書(立法會CB(1)915/09-10(03)號文件)，劉秀成議員詢問可否加快興建淨化海港計劃第二期乙的生物處理設施。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水質政策)表示，淨化海港計劃第二期進展良好，淨化海港計劃第二期甲的建造工程及淨化海港計劃第二期乙的規劃工作現正同步進行。關於擬議地底生物處理設施與其他地面設施共用昂船洲污水處理廠毗鄰的工地的顧問研究，已在2009年6月完成。政府當局在2009年9月25日向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城規會")提出申請，修訂昂船洲分區計劃大綱圖，以便興建擬議生物處理設施。城規會轄下都會計劃小組委員會已在2009年12月原則上同意處理修訂建議。政府當局會處理其餘程序，並會預留足夠時間進行法定的制訂圖則步驟。當局已諮詢有關地區的人士，以便順利處理改劃用途地帶的申請。當局亦已在2009年12月底開始甄選顧問公司，進行淨化海港計劃第二期乙的檢討研究。預期檢討研究會在2010年5月展開，在2011年或之前完成，以配合改劃用途地帶的程序，而在較後階段將會有更多這方面的資料。應委員的要求，政府當局會提供淨化海港計劃第二期乙規劃工作的進展的補充資料。

政府當局

非法排污駁引設施

16. 何秀蘭議員關注非法排污駁引設施的問題，尤其是破落舊區的未處理污水經由非法排污駁引設施直接排放至海港的問題。她認為，屋宇署及渠務署須合力解決問題。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水質政策)表示，有關部門已不時攜手合作，例如成立了一個跨部門工作小組，成員包括食物環境衛生署、屋宇署及渠務署的代表，負責處理影響荃灣海灣一帶的非法排污駁引設施的問題。渠務署助理署長(污水處理服務)表示，渠務署一直與環境保護署及屋宇署緊密合作，糾正非法排污駁引設施的問題。

17. 何秀蘭議員詢問就非法排污駁引設施訂立的罰則為何。渠務署助理署長(污水處理服務)表示，根據《建築物條例》(第123章)，建築事務監督可要求

政府當局

建築物擁有人修理任何有問題的渠管。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水質政策)表示，根據《建築物條例》，若排污駁引設施與建築圖則不符，該等設施的擁有人可被檢控。若污水經由接駁不當的污水渠直接排放至海港，該等擁有人可能亦違反《水污染管制條例》(第358章)。何議員認為，政府當局必須加強在各區的宣傳工作，告知業主立案法團有需要確保排污駁引設施妥當。與此同時，當局應採取執法行動，打擊非法排污駁引設施引致的問題。應委員的要求，政府當局會提供過去3年就非法排污駁引設施提出檢控的統計數字。

18. 委員不反對在2010年2月向工務小組委員會提交撥款建議，供財務委員會在2010年4月審批。

V. 359DS —— 北區污水收集系統第1階段第2B期

(立法會 CB(1)915/09-10(06) —— 政府當局就
號文件

359DS —— 北
區污水收集系
統第1階段第2B
期提供的文件)

19. 環境局副局長向委員簡述政府當局的建議，把北區污水收集系統第1階段第2B期工程計劃的核准工程預算費提高5,500萬元，即由1億3,000萬元提高至1億8,500萬元(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渠務署助理署長(設計拓展)以電腦投影片解釋工程費用高於預期的原因。

(會後補註：整套電腦投影片介紹資料已在2010年1月26日隨立法會CB(1)996/09-10(02)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20. 張學明議員察悉並關注到工程費用大幅上升。鑒於落實工程計劃之前必須進行顧問研究，他對工程費用偏離原有核准工程預算費的程度提出質疑。他尤其關注因技術及工地限制而須額外支付1,400萬元的費用，並認為顧問在計算有關的核准工程預算費時理應已預計有該筆費用。由於現時有多個污水收集系統工程項目在籌劃當中，他詢問當局採取了甚麼措施，防止類似誤差再次出現。渠務署助理署

長(設計拓展)解釋，在兩座污水泵房的工地進行建造工程時，渠務署發現地底岩層的實際狀況，較初步勘測時觀察所得的結果有顯著差別。因此，兩座污水泵房的樁柱總長度需要增加約220米。渠務署總工程師(顧問工程管理)補充，初步勘測不能反映實際岩土勘測的結果，因為工地中有樹木。結果，在污水泵房的31根樁柱當中，有21根樁柱的長度必須各增加至少10米。為求在日後進行工程時能更準確得知岩土的狀況，如有需要，渠務署會鑽挖更多孔及遷移樹木，以便利進行岩土勘測工程。

21. 渠務署助理署長(設計拓展)進一步解釋，數個將敷設污水支渠的工地內埋藏了未經記載的公用設施，加上建築物之間的行人通道甚為狹窄，是這些工地的施工情況較原先所料面臨更多限制的主要原因。另外，在持續與當地社區聯繫期間，少數居民對部分行車通道暫時受阻表示關注，並建議渠務署採用替代方案，以盡量減輕對交通的影響。就此，渠務署曾小規模地探討以無坑挖掘法取代露天挖掘法來敷設部分污水渠，務求解決這些問題。由於無坑挖掘法在盡量減輕對交通的影響方面的成效得到正面回應，渠務署總工程師(顧問工程管理)表示，渠務署已建議在困難較多的污水渠段落，把使用無坑挖掘法所佔的長度由0.3公里延至0.9公里。雖然因技術及工地限制而需要進行額外工程的情況，在工程計劃中並不常見，但渠務署會對採用成本較高的替代方案加以嚴格控制。渠務署助理署長(設計拓展)補充，政府當局已檢討現正進行的污水收集系統工程計劃的預算費，並認為類似技術問題不大可能令該等工程計劃的費用大幅增加。

22. 劉秀成議員詢問有何措施加快把個別村屋接駁至公共污水收集網絡。他希望當局會就這方面向居民提供所需協助。渠務署助理署長(設計拓展)表示，當局已就排污駁引設施(包括該工程計劃不同階段的污水支渠的走線及終端沙井的位置)諮詢居民。渠務署高級工程師(顧問工程管理)3補充，由於接駁到公共污水收集網絡的污水渠位於地面以下1米內的地方，在正常情況下，接駁工程在技術上應沒有難度。渠務署總工程師(顧問工程管理)表示，當局會成立工作小組，成員包括民政事務總署、地政總署和鄉村的代表，負責在有需要時制訂接駁工程的安排。若

在進行接駁工程期間遇上地面狀況欠佳的問題，可在諮詢居民後更改接駁污水渠的走線。渠務署會就整項工程計劃的接駁工程，與居民保持緊密聯絡。

23. 主席詢問，在鄉村污水收集系統工程計劃完成後，已接駁至公共污水收集網絡的村屋所佔的百分比為何。渠務署總工程師(顧問工程管理)表示，渠務署會致力把未有敷設污水渠的地區內的所有村屋，接駁至公共污水收集網絡。然而，土力及其他類型的限制可能令較偏遠的地區或低窪地區的部分村屋無法接駁至公共污水收集網絡。視乎村屋的位置，在已敷設污水渠的地區內，至今約有80%的村屋已接駁至公共污水收集網絡。當局會進行工作，在可能的情況下把污水收集網絡擴展至村內的新房屋。應委員的要求，政府當局會提供鄉村污水收集系統工程計劃的接駁工程詳情的補充資料，包括在已敷設污水渠的地區內接駁至公共污水收集網絡的村屋所佔的百分比，以及為何把已敷設污水渠的地區內的所有村屋接駁至公共污水收集網絡並不可行。

政府當局

24. 主席總結時表示，委員不反對把有關建議提交工務小組委員會審議。

VI. 廢電器及電子產品的新生產者責任計劃

(立法會 CB(1)915/09-10(07) —— 政府當局就廢電器及電子產品的新生產者責任計劃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 CB(1)915/09-10(08) ——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關於廢電器及電子產品的生產者責任計劃的文件(背景資料簡介)

25. 環境局副局長向委員簡述廢電器及電子產品的新生產者責任計劃(下稱"廢電器及電子產品計劃")的背景及諮詢文件的各項建議。環境保護署署理助理署長(特別職務)解釋政府當局就制訂廢電器及

電子產品計劃所持的開放態度，以及各方就妥善管理廢電器及電子產品所須分擔的責任。

26. 方剛議員批評諮詢文件對廢電器及電子產品計劃的解釋過於含糊，不夠詳盡。公眾只知有需要分擔收集和處理廢電器及電子產品的費用，卻不清楚該計劃的運作細節，例如廢電器及電子產品的定義和收費水平等。何秀蘭議員對此表示贊同，認為諮詢文件只解釋成本收回機制，沒有解釋如何收集及處理含高毒性物料的廢電器及電子產品。她認為政府當局應在諮詢文件的附錄，述明如何收集、處理及循環再造廢電器及電子產品。當局應提供額外資料，說明因實施廢電器及電子產品計劃而須對法例進行哪些修訂，以及會創造多少工作機會。鑒於廢料有毒，政府當局亦應提供土地貯存及處理廢電器及電子產品。廢電器及電子產品計劃的收費應按"污染者自付"原則及在收入無增減的基礎上釐訂。葉偉明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正在擺出開放的姿態，藉此推卸其就廢電器及電子產品所須承擔的責任。他強調政府當局有需要為循環再造業提供土地和所需的技術支援及培訓，確保能妥善收集及處理廢電器及電子產品。政府當局亦有需要解釋會如何運用所收集的費用以支持回收廢電器及電子產品，以及處理地區人士可能對設置廢電器及電子產品處理設施提出的反對等。

計劃的涵蓋範圍

27. 陳克勤議員表示，民主建港協進聯盟的議員一直支持實施廢電器及電子產品計劃。為了令該計劃成功，政府當局應清楚界定何謂廢電器及電子產品和制訂收費機制，包括收費水平。收集、處理及棄置廢電器及電子產品的方法，亦應與香港循環再造業的運作模式相符。鑒於該計劃會涵蓋電視機、洗衣機、雪櫃、冷氣機及電腦產品(下稱"受規管廢電器及電子產品")，陳議員認為，當局必須就電腦產品確立清晰的定義，因為不少流動電話已內置微型電腦。環境局副局長表示，按重量計算，受規管廢電器及電子產品佔香港產生的廢電器及電子產品總量的86%。該等產品亦較其他電器及電子產品含有更多有害物質。當局會參照外地收集、處理及棄置廢電器及電子產品的方法。至於該計劃所涵蓋的電腦產品，環境局副局長表示，該等產品包括桌上電腦、手提電腦、打印機、掃

掃器和顯示器，但不包括內置微型電腦的流動電話。政府當局就該計劃的涵蓋範圍持開放態度，並歡迎公眾就這方面提出意見。

28. 陳健波議員詢問可否擴大廢電器及電子產品計劃的涵蓋範圍，納入按商業規模使用的受規管廢電器及電子產品。環境局副局長表示，該計劃並非旨在涵蓋按商業規模使用的大型廢電器及電子產品，因為該等產品需要不同程度的處理。環境保護署署理助理署長(特別職務)補充，該計劃會包括建議規管的所有廢電器及電子產品，不論該等產品是在家居抑或工作地方使用，但不包括專為商業及工業用途而設計的產品，例如非常龐大的電腦系統。外地的經驗顯示可按照尺寸、容量及耗電量等，區分該等產品。政府當局在考慮從公眾諮詢工作收集到的意見後，會以開放的態度制訂該計劃的實施細節。

成本收回機制

29. 陳健波議員察悉，諮詢文件只載述外地處理廢電器及電子產品的經驗，沒有說明廢電器及電子產品計劃的詳細收費機制。他提出警告，消費者必須為購買新的受規管產品繳付棄置費，這有別於購物膠袋環保徵費計劃；在徵費計劃下，消費者可自備購物袋，從而避免繳付徵費。雖然他認為零售價在該計劃實施後的預計升幅為2%至3%屬可以接受，但部分消費者的看法未必一樣。環境局副局長表示，當局已就該計劃的收費水平進行調查。調查結果顯示，約半數受訪者(49.2%)認為收費若不多於零售價的2.5%便屬合理，另有四分之一(23.9%)的受訪者則認為合理的收費應介乎零售價的2.5%至5%之間。為配合"污染者自付"原則，當局會以自負盈虧的方式，收回該計劃的廢物收集和循環再造工序的成本，以及其他行政事宜所需的成本。當局在現階段難以指明廢電器及電子產品計劃的適當收費水平，因為實際成本會受一籃子因素影響，包括該計劃的具體設計。儘管如此，該收費應反映不同大小的廢電器及電子產品和其不同部件所需的處理程度，而不是零售價格。

30. 鑒於收集、處理及棄置廢電器及電子產品的成本並不相同，陳克勤議員就成本收回機制提出詢問。環境保護署署理助理署長(特別職務)表示，與其

他生產者責任計劃相若，該計劃所招致的成本會由各持份者分擔。消費者在購買新的受規管產品時，需要為收集和處理受規管廢電器及電子產品繳付費用。進口商、分銷商或零售商需要確保將會出售的受規管產品貼有特定標籤，表示已就有關產品收取費用，以支付廢電器及電子產品計劃的成本。消費者購買新的受規管產品時，零售商需要以"新對舊"的方式，免費為消費者收回同類的舊設備(包括在廢電器及電子產品計劃實施前購買而沒有特定標籤的設備)。政府會透過公開招標，委任一個或多個廢電器及電子產品管理承辦商(下稱"管理承辦商")，就廢電器及電子產品提供收集及循環再造服務。零售商應把經由收回服務收集的廢電器及電子產品，交給指定管理承辦商妥善棄置。就貼有特定標籤的產品所收集的費用，會用來支付收集和處理受規管廢電器及電子產品的成本。

31. 李永達議員雖然原則上支持廢電器及電子產品計劃，但認為透過強制性收費安排達致循環再造的目標並不恰當，政府當局反而應訂明進口商、分銷商及零售商在循環再造工序中的角色。他亦關注如何收集和循環再造在該計劃實施前購買的廢電器及電子產品。環境局副局長解釋，在受規管產品進口香港作本地銷售時，進口商和分銷商可先行繳付費用並在有關產品貼上特定標籤，該筆費用最終可沿供應鏈全部或部分向消費者收回。另一做法是零售商可在交易完成時於銷售點貼上特定標籤，並向消費者收取費用。當局會邀請公眾就消費者在購買新設備時應另外繳付"顯式"收費，抑或把"隱式"收費算進零售價內表達意見。

對業界的影響

32. 方剛議員表示，業界不支持就舊的受規管產品和受規管廢電器及電子產品的進口／出口實施規管制度的建議，並關注與受規管產品的特定標籤有關的費用會如何安排。另一方面，零售商反對在消費者購買新的受規管產品時以"新對舊"的方式收回舊設備。陳克勤議員亦關注就處理和貯存舊的受規管廢電器及電子產品設立發牌制度，對現有回收商的生計有何影響。

33. 環境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有需要實施發牌制度，規管舊的受規管產品和受規管廢電器及電子產品的進出口，因為當局考慮到一點，就是有理由擔心廢電器及電子產品可能會出口至缺乏安全及環保意識，甚或沒有適當技術安全處理廢電器及電子產品的發展中國家。她補充，廢電器及電子產品計劃旨在提供一個已改善的收集網絡，藉以重用和循環再造受規管廢電器及電子產品。提供收集和循環再造服務的指定管理承辦商會負責棄置受規管廢電器及電子產品。就舊的受規管產品和受規管廢電器及電子產品的處理和貯存設立發牌制度的建議，旨在確保有關活動對環境可能造成的危害會得到妥善管理。當局會小心行事，以免對二手商和回收商的生計造成負面影響。長遠而言，該計劃應按"污染者自付"原則自負盈虧。鑒於推行該計劃，政府當局會留意私人投資者會否願意出資，以商業形式經營本地的廢電器及電子產品處理設施，又或是否需要提供其他支援措施，協助開發本地處理廢電器及電子產品的能力。政府當局會參考諮詢結果和其他相關因素，進一步研究有關事宜。

減少和處理廢電器及電子產品

34. 李永達議員問及在廢電器及電子產品計劃實施後可減少的受規管廢電器及電子產品數量。環境保護署副署長(2)表示，該計劃旨在加強收集、處理和棄置受規管廢電器及電子產品。透過引入特定標籤，該計劃亦有助令公眾更加意識到減少廢物的需要。環境局副局長表示，目前本地產生的廢電器及電子產品約有20%棄置在堆填區。在每年產生的合共7萬公噸受規管廢電器及電子產品中，預計約有3萬公噸會透過該計劃回收。

35. 關於業界人士前往日本觀察廢電器及電子產品的生產者責任計劃的運作，方剛議員察悉，在日本，擬棄置廢電器及電子產品的消費者須按該產品的類型和尺寸購買代用券。在除去可用部件及有毒化學物後，該廢棄產品會被壓縮，以便在棄置前減少其體積。他認為這是處理廢電器及電子產品最簡單而直接的方法。然而，諮詢文件欠缺詳細資料，說明如何使用所收集的費用妥善處理和棄置受規管廢電器及電子產品。他強調，政府當局應負責提供收集和循環再造受規管廢電器及電子產品的服務，因為商界不大

可能認識有關技術，以處理含有損害環境的危險物料的受規管廢電器及電子產品。因此，有關處理設施應由政府當局經營，確保能妥善處理廢電器及電子產品。林健鋒議員補充，政府當局應為環保工業提供培訓，並監察受規管廢電器及電子產品的循環再造。

36. 環境局副局長表示，在日本，消費者須遵照法例規定，把廢電器及電子產品交回零售商或送往其他收集點，以及繳付舊產品的棄置費。然而，以香港的情況來說，當局認為這種做法並不可行，因為日本是主要生產國，該國的生產商在推廣和管理廢電器及電子產品的收集和處理工作方面，擔當重要的角色。與日本不同，香港沒有強大的工業基礎，必須依靠進口受規管產品。棄置費或會減低部分消費者妥善棄置廢產品的意欲，並會鼓勵他們非法傾倒廢產品和隨便把廢產品投進都市固體廢物系統，以致該計劃的費用最終會由奉公守法的消費者支付。當局可考慮就所有進口到香港銷售的新受規管產品收取適當費用，以收回強制性廢電器及電子產品計劃的成本。採用甚麼方法收回成本，會視乎諮詢結果而定。

未來路向

政府當局

37. 為方便在2010年2月22日舉行的下次會議上進行討論，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補充資料，述明預計在該計劃下收集到的受規管廢電器及電子產品的數目、政府當局為確保妥善收集及處理受規管廢電器及電子產品而在土地和技術方面提供的支援、計算棄置費的基礎、所收集的費用就支持回收受規管廢電器及電子產品而言是否足夠、實施該計劃所創造的就業機會，以及為處理地區人士可能對設置廢電器及電子產品處理設施提出反對而採取的措施等。

VII. 其他事項

38.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4時3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0年3月23日